

浙江省招标投标领域政策措施 公平竞争审查表

政策措施名称	东阳市城东街道新建李宅生活垃圾中转站项目			
涉及行业领域	招标投标领域			
性质	地方性法规草案 ☐ 规 章 ☐ 规范性文件 ☒ 其他政策措施 ☐			
起草机构	名 称	浙江衢州公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晶	电话	18267906178
审查机构	名 称	东阳市城东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	童育丽	电话	13967980407
征求意见情况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具体情况（时间、对象、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 本项目于2026年9月11日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发布招标文件预公示，截止于2026年9月16日止，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可附相关报告）			
专家咨询意见 （可选）	（可附专家意见书）			
竞争影响评估				
一、是否含有下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的内容				审查结果
1. 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违法设置审批程序；				是 ☐ 否 ☒
2. 违法设置或者授予特许经营权；				是 ☐ 否 ☒
3. 限定经营、购买或者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				是 ☐ 否 ☒
4. 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				是 ☐ 否 ☒
5. 其他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的内容。				是 ☐ 否 ☒
二、是否含有下列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的内容				是 ☐ 否 ☒
1. 限制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经营者迁出，商品、要素输出；				是 ☐ 否 ☒

2. 排斥、限制、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是□ 否 ☒
3. 排斥、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		是□ 否 ☒
4. 对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设置歧视性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价格或者补贴;		是□ 否 ☒
5. 在资质标准、监管执法等方面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设置歧视性要求;		是□ 否 ☒
6. 其他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的内容。		是□ 否 ☒
三、是否在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的情况下, 含有下列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内容		审查结果
1. 给予特定经营者税收优惠;		是□ 否 ☒
2. 给予特定经营者选择性、差异化的财政奖励或者补贴;		是□ 否 ☒
3. 给予特定经营者要素获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优惠;		是□ 否 ☒
4. 其他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内容。		是□ 否 ☒
四、是否含有下列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的内容		审查结果
1. 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 或者为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是□ 否 ☒
2. 超越法定权限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为特定经营者提供优惠价格 ;		是□ 否 ☒
3. 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要素的价格水平;		是□ 否 ☒
4. 其他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的内容。		是□ 否 ☒
是否违反相关标准的结论 (如违反, 请详细说明情况)	无 (可附相关报告)	
适用例外规定 (在违反相关标准时填写)	是□ 否 ☒	
	选择“是”时详细说明理由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审查单位负责人意见	负责人签名:  时间: 2016年9月7日 	

浙江省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表

招标文件名称	东阳市城东街道新建李宅生活垃圾中转站项目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代码	2512-330783-04-01-978980		
标段名称	东阳市城东街道新建李宅生活垃圾中转站项目		
招标人	东阳市城东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及电话	童育丽 13967980407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衢州公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张晶 18267906178
序号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1	排斥、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与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是 ☐ 否 ☒
2	直接或者变相要求优先采购在本地登记注册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		是 ☐ 否 ☒
3	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要求投标人在参与投标活动前取得行政许可或者通过行政审批性质的前置备案程序；		是 ☐ 否 ☒
4	将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等作为参与本地招标投标的必要条件；		是 ☐ 否 ☒
5	将经营者取得业绩和奖项荣誉的区域、缴纳税收社保的区域、投标(响应)产品的产地、注册地址、与本地经营者组成联合体等作为投标(响应)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成交、入围)条件或者评标条款		是 ☐ 否 ☒
6	将经营者在本地区业绩、成立年限、所获得的奖项荣誉、在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因素，或者根据商品、要素产地等因素设置差异性得分；		是 ☐ 否 ☒
7	根据经营者投标(响应)产品的产地设置差异性评审标准；		是 ☐ 否 ☒
8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或者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或者将与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无关的上述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加分条件；		是 ☐ 否 ☒
9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是 ☐ 否 ☒
10	设置不合理的公示时间、响应时间、要求现场报名或者现场购买招标文件等；		是 ☐ 否 ☒
11	在获取招标文件、开标环节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或者其他特定人员到场；		是 ☐ 否 ☒
12	对仅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证照、证件复印件的，要求必须提供原件；对按规定可以采用“多证合一”电子证照的，要求必须提供纸质证照；		是 ☐ 否 ☒

13	要求投标人取得培训合格证、上岗证等特定地区或者特定行业组织颁发的相关证书，或者取得特定行业组织成员身份；	是 ☐ 否 ☒
14	对省级相关部门许可资质的工程设计、施工和监理企业，以上述企业未在全国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录入相关信息作为否决投标或不予加分的条件；	是 ☐ 否 ☒
1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或者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是 ☐ 否 ☒
16	以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确定投标人经营资质资格的依据，或者将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采用某种特定表述或者明确记载某个特定经营范围细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或者以招标项目超出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由限制投标；	是 ☐ 否 ☒
17	违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评标标准；	是 ☐ 否 ☒
18	根据投标人的规模、注册地址、注册资金、市场占有率、负债率、净资产规模等设置差异性得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是 ☐ 否 ☒
19	根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注册地址、所有制形式等设置差异性得分；	是 ☐ 否 ☒
20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违规收取保证金，或者限定保证金只能以现金或非现金担保唯一形式缴纳；	是 ☐ 否 ☒
21	其他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内容。	是 ☐ 否 ☒
是否违反相关标准的结论(如违反，请详细说明情况)	否 (可附相关报告)	
适用例外规定(在违反相关标准时填写)	是 ☐ 否 ☒ 选择“是”时详细说明理由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审查单位负责人意见	负责人签名：周利 单位盖章： 时间：2016年9月11日	

